

10-1法院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10. 執法人員（包括警察、軍人、特殊調查和看守人員）涉及使用強制力、逮捕、拘留、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，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訓練的比例。</p>	<p>10-1法院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 公式：$(\text{院方法警參訓人數} \div \text{院方法警總人數}) * 100\%$</p>	<p>各級法院法警常年平時訓練間年辦理一次，113年度法院法警(含法警長、副法警長，下同)參訓人數為580人，法院法警總人數為1229人，法院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為47.19%(不含間年辦理、留職停薪、重病、退休等人數)。</p>